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正峰广场七号楼多媒体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F 显示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2人,营业收入为101232.7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880.0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5F 显示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2人,营业收入为101232.7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880.0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5F 扩声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7人,营业收入为3852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04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5F 灯光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2人,营业收入为101232.7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880.0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5F 中控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2人,营业收入为101232.7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880.0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1F 与 5F 会议信息屏、会议预约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07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04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9 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, 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